

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军鹏

填表人: 王军鹏

建设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7311465220

电话:17311465220

传真:

传真:

邮编:537100

邮编: 5371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6#厂房机加工（冲床）



6#厂房机加工（激光焊接）



上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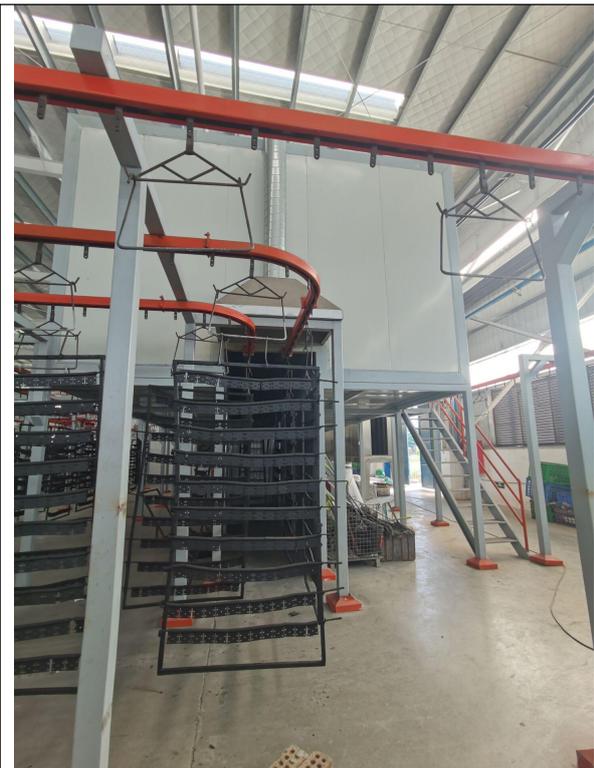
抛丸机及其脉冲布袋除尘器



脱脂-清洗-磷化-清洗生产线



脱脂-清洗-磷化-清洗生产线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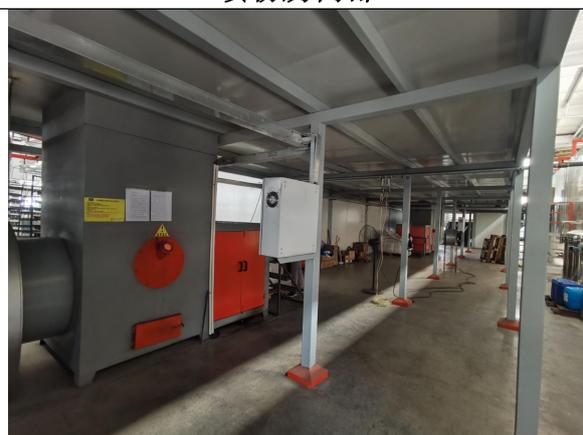
烘干工序出口及其集气罩



喷粉房内部



喷粉房门口



生物质燃烧机



喷粉房内的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燃烧机及烘烤废气：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13)



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车间内收集管道及泵（先泵至中转站再集中至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的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



依托的危废储存中心门口



依托的危废储存中心内部



依托的污泥暂存间门口



依托的污泥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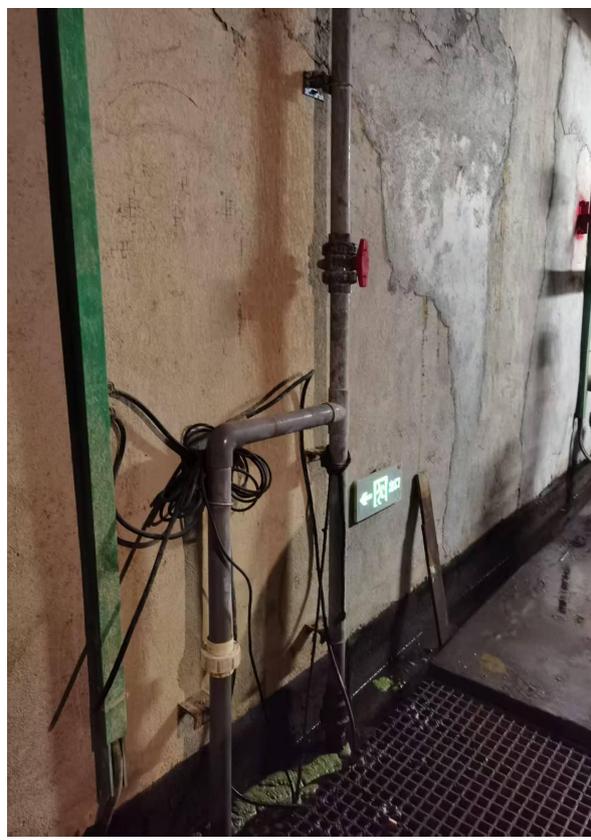
初期雨水池进口阀



事故应急池（位于地下）



事故池进水管和出水管



事故池抽回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管道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主要产品名称	铰链及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62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5.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p> <p>(1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49号）。

1、废气排放标准

（1）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物质燃烧机通过加热空气为生产提供热量，因此生物质燃烧废气中的烟尘（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限值。项目生物质燃烧机与烘烤工序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燃烧机及烘烤废气：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故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下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SO ₂		550	1.3	
NO _x		240	0.385	
非甲烷总烃		120	5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约32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表中排放速率已从严50%执行。

（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及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新材料科技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的批复》（贵环审〔2020〕3号）及《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电镀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各类电镀废水分别经相应预处理单元处理，其中一类污染物在各预处理单元出口监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电镀产业园总排口的重金属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其他非重金属指标执行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经处理达标后送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鲤鱼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

表 1-3 厂区污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pH 值	6.5~9.5	电镀产业园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BOD ₅	350		
5	氨氮	45		
6	总磷	8		
7	石油类	15		
8	总氮	70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在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有的6#、7#厂房内，购置安装机加工设备、焊机、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年产6500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的生产线。

2024年3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复（贵环审〔2024〕49号）。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N7FGJ3G001P，有效期为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项目各工程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11月28日竣工，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度24分19.665秒，北纬23度4分18.815秒），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所在的6#、7#厂房位于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西南部。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厂区（即电镀产业园）东南面为园区已建成的甘化经二路，西南面为园区已建成的甘化大道，西北面为园区已建成的水仙路，东北面为已建成的园区道路永福路。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1。

本项目用地位于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6#、7#号厂房，新增1条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线，6#厂房原为门配机加工、锁具生产厂房，现新增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的机加工设备；7#厂房原为仓库，现新增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的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空间宽裕，厂区布局合理、交通流畅、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2。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详见下表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6号厂房	框架结构，1层，占地面积13824m ² ，原为门配机加工、锁具生产厂房，新增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的机加工设备。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7号厂房	框架结构，1层，占地面积7956m ² ，原为仓库，新增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的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废储存中心	现有工程已在污水处理站旁建设1座危废储存中心，面积90m ² ，分污泥暂存间、电镀废渣暂存间、漆渣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材料等暂存间共4个分区。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储存中心暂存，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960m ² ，1栋，局部4层，主要设办公、食堂等功能区。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72m ² ，1层。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系统供给。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本项目新增员工82人，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及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增设2条300m废水管道，由7号厂房接入园区污水管廊，并经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提供。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在7#厂房新增3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额定功率123kW）供热（前处理线磷化清洗后烘干、喷塑表面处理线喷粉后烘烤）。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焊接废气：采用激光焊接方式不使用焊丝和焊条，焊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量较少且比重大，不易漂浮，同时在焊接过程中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烟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②抛丸废气：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间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③喷粉废气：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喷粉房内的旋风收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④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和烘烤废气：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及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增设2条300m废水管道，由7号厂房接入园区污水管廊，并经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危险废物：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储存中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铁件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普通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粉工序粉尘和抛丸工序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主要位于7#厂房内，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③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动，与	

环评一致。

④原料桶：项目盛装液剂的原料桶由供应商提供，每次使用完毕后，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在厂区暂存期间，空桶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进行。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铰链及五金配件	6500 万套	6500 万套	外售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工序、用途	备注
			环评设计	工程实际		
一、7#厂房						
1	铰链喷粉线	138KW	1	1	表面处理	本项目新增
2	抛丸机	/	1	1	表面处理	
3	挂机清理机（抛丸）	/	1	1	机加	
4	平开门合页自动设备	1.5KW	1	1	机加	
5	冲床	63T	1	1	机加	
6	冲床	16T	2	2	机加	
7	冲床	10T	1	1	机加	
8	自动装配机	4KW	30	30	装配	
8	生物质燃烧机	123kw	3	3	加热	原有
9	电动叉车		2	2	周转	
10	前处理线	/	1	1	前处理	
11	电动堆垛机	/	2	2	周转	本项目新增
二、6#厂房						
1	高速冲床	400T	3	3	机加	本项目新增
2	高速冲床	315T	3	3	机加	
3	高速冲床	200T	2	2	机加	
4	高速冲床	250T	3	3	机加	
5	冲床	63T	4	4	机加	
6	冲床	80T	2	2	机加	
7	冲床	110T	2	2	机加	
8	激光焊接机	/	9	9	焊接	
9	穿杆机	/	7	7	机加	
10	氩气罐	/	1	1	焊接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82 人，其中 60 外宿，22 人住宿。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8 天，每天生产 1 班，每天 10 小时。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详见上表 2-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变动内容，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年使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包装形式 及规格	储 存 位 置	来 源	使用工 序
				环 评 设 计	工 程 实 际					
1	铁-冷板	吨	铁卷-冷卷-酸洗板不锈钢	3500 0	3500 0	350	/	7 号 厂 房	外 购	机加 工工 序
2	粉末 (环氧 树脂)	吨	金属粉、砂纹粉、平光粉	450	450	30.8	25kg/袋装		外 购	喷粉 工 序
3	脱脂剂	吨	碳酸钠（5%-15%）、NaOH（5%-15%），硅酸钠（1%-5%），水（50%-70%）	8	8	0.75	25kg/桶		外 购	预脱脂、 脱脂工 序
4	脱脂助剂浸泡	吨	/	0.6	0.6	0.025	25kg/桶		外 购	预脱脂、 脱脂工 序
5	消泡剂	吨	/	1.7	1.7	0.175	25kg/桶		外 购	预脱脂、 脱脂工 序
6	脱脂助剂喷淋	吨	/	1.5	1.5	0.15	25kg/桶		外 购	预脱脂、 脱脂工 序
7	除油	吨	/	1.4	1.4	0.15	25kg/桶		外 购	脱脂工 序

	粉								
8	亚硝酸钠	吨	/	1.8	1.8	0.175	25kg/桶	外购	预脱脂工序
9	表调剂	吨	硫酸氧钛 (2%-8%)、磷酸氢二钠 (1%-5%)、碳酸钠 (10%-15%)、润湿剂 (0.5%-1%)，水 (70%-80%)	0.6	0.6	0.05	25kg/桶	外购	表调工序
10	皮膜剂	吨	皮膜剂：磷酸 (10%-15%)、三聚磷酸钠 (0.5%-1%)、磷酸氢二钠 (0.5%-1%)、磷酸三钠 (1%-5%)、水 (88%-90%)	25	25	1	25kg/桶	外购	磷化工序
11	磷化剂	吨	硝酸 (3%-8%)、磷酸 (30%-40%)、硝酸钠 (8%-15%)、柠檬酸 (1%-4%)、水 (40%-50%)	5	5	0.5	25kg/桶	外购	磷化工序
12	皮膜调整剂	吨	/	0.6	0.6	0.05	25kg/桶	外购	磷化工序
13	装饰冒	万只	/	6500	6500	750	2000pcs\袋	外购	装配工序
14	垫圈	万只		12320	12320	10000	2000pcs\袋	外购	装配工序
15	转轴	万只		6500	6500	0.025	1000pcs\袋	外购	装配工序
16	钢砂	吨		0.22	0.22	0.025	袋装 25kg	外购	装配工序
17	钢珠	吨	1.5mm	5	5	0.5	袋装 25kg	外购	装配工序
18	包装袋	万个	特厚编织袋 0.5*0.77	6500	6500	200	500 个/捆	外购	装配工序
19	包装盒	万个	中性铰链外纸箱 0.35*0.16*0.18	1232	1232	50	10 个/捆	外购	装配工序
20	生物质燃料	吨	/	950	950	60	袋装	外购	烘干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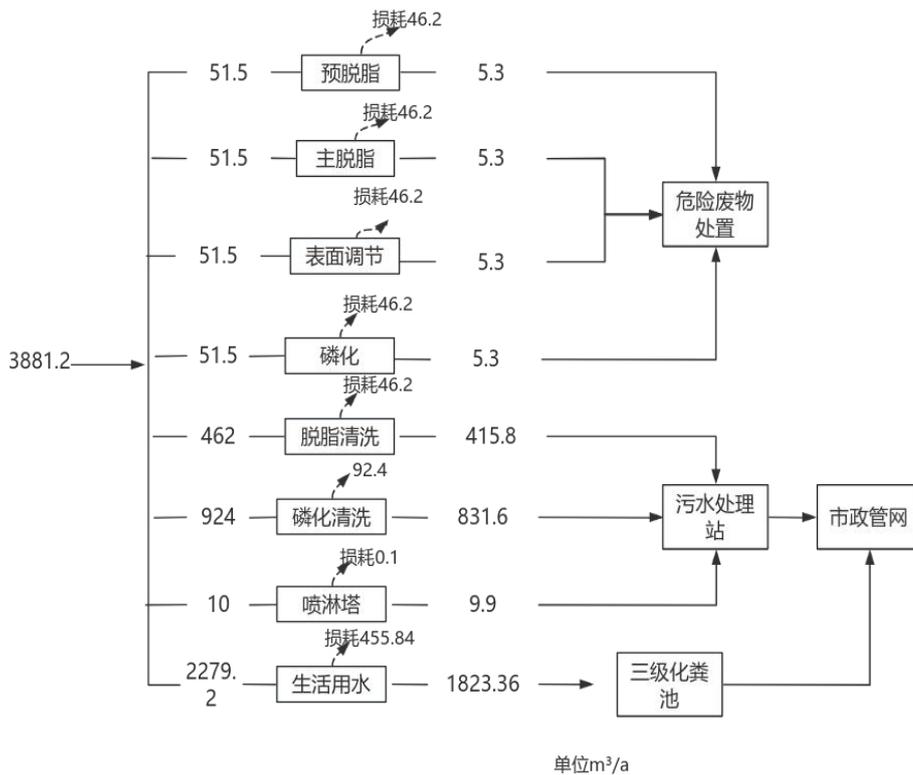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生产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1、铰链及五金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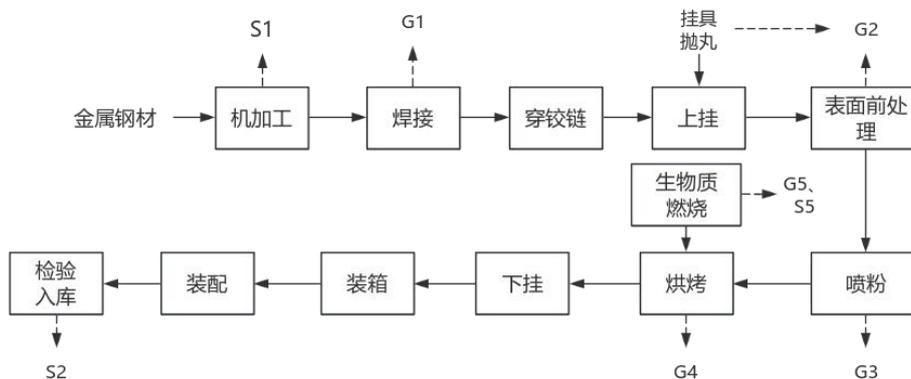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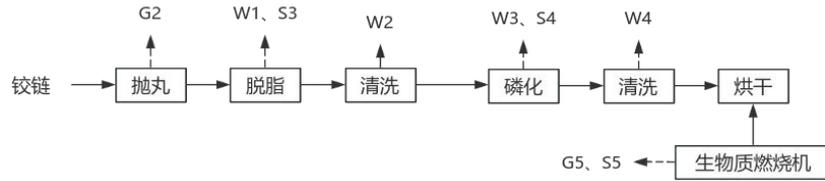


图 2-3 表面前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机加工：通过冲床等机加设备，将金属钢材机加中压形成金属门配件的半成品；

焊接：对铰链、五金配件的连接件等件，进行焊接处理；

穿铰链：将下料工序完毕铰链依照制定挂具将铰链穿挂在挂具上；

上挂：将穿满铰链的挂具挂至喷粉流水线轨道挂钩上；

表面前处理：将需要前处理的物件，经过前处理进行脱脂除油、磷化、表面清洗、烘干，部分物件通过丸机进行表面处理后，直接进入喷粉工序；

喷粉：将前处理完成后的铰链通过喷粉室，调整好喷粉枪参数后对铰链进行喷粉作业；

烘烤：喷粉好后的铰链通过运输轨道运输至烤箱中进行 200°C 高温烘烤定型，属于热风间接加热，燃料燃烧废气与物料不接触。

下挂：将烘烤完毕的铰链挂具在下挂区进行下挂作业；

装箱：将下挂完毕的铰链装入铁箱中；

装配：根据标准作业指导书对被链配件进行组装；

检验：标准进行铰链的检验工作；

挂具抛丸：挂具定期通过抛丸机将挂具上黏附的表面层进行处理，以达到去除挂具上黏附的表面层目的。

二、产污环节

表 2-5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2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3	喷粉	颗粒物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G4	烘烤	非甲烷总烃	三筒并联旋风除尘+旋流塔+活性炭吸附	DA013 排气筒
	G5	生物质燃烧	颗粒物、NO _x 、SO ₂		
废水	W1	脱脂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磷酸盐	进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W2	清洗废水			
	W3	磷化废水			
	W4	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S1	冲压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 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
	S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	脱脂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 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磷化	磷化废液		
	S5	燃烧机	炉渣		
噪声	N	各生产工序	Leq (A)	厂房隔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废气（设备运输车辆的起动扬尘、汽车尾气、焊接烟气等）、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的噪声）、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运营期

（1）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产废水：

A：预脱脂、主脱脂废液产生量合计 $10.6\text{m}^3/\text{a}$ ，贮存在贮液罐内，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按危废处置，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B：表面调节废液、磷化废液产生量合计 $10.6\text{m}^3/\text{a}$ ，贮存在贮液罐内，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按危废处置，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C：脱脂后清洗废水 $415.8\text{m}^3/\text{a}$ 、磷化后水洗废水 $831.6\text{m}^3/\text{a}$ 、旋流塔更换废水 $9.9\text{m}^3/\text{a}$ ，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增设 2 条 300m 废水管道，由 7 号厂房接入园区污水管廊，并经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依托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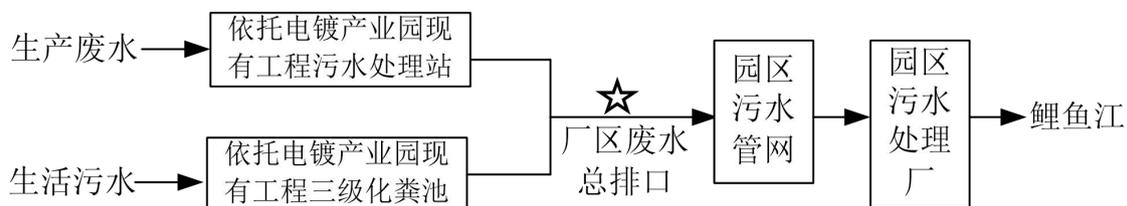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位置）

（2）废气

①焊接废气（颗粒物）：采用激光焊接方式不使用焊丝和焊条，焊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量较少且比重大，不易漂浮，同时在焊接过程中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烟尘收集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②抛丸废气（颗粒物）：抛丸工序在密闭的抛丸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间内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③喷粉废气（颗粒物）：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喷粉房内的旋风收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④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和烘烤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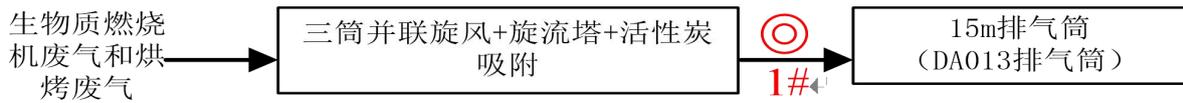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3-1。

表 3-1 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治理前	治理后
1	抛丸机	1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2	挂机清理机 (抛丸)	1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3	平开门合页自 动设备	1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4	自动装配机	30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5	生物质燃烧机	3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6	高速冲床	11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80	70
7	冲床	12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80	70
8	焊接机	9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60	50
9	穿杆机	7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60	50
10	风机	4	台	连续性	基础减震、隔声	70	60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铁件边角料	700	700	700	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废普通包装材料	9	9	9	集中收集后外售
	喷粉工序粉尘和抛丸工序粉尘	203.47	203.47	203.47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钢丸	5	5	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除尘灰	50	50	50	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
	生活垃圾	2	2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槽液、废槽渣	23.32	23.32	23.32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储存中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5	0.5	0.5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26	1.26	1.26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0.06	0.06	0.06	
	废包装桶（原料桶）	1.848	1.848	1.848	每次使用完毕后，空桶交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主要位于 7#厂房内，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储存中心暂存，不另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与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6。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我公司排污口和监测孔均能按照标准要求规范化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有关规定。排气筒上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安全可靠的采样口，采样位置设在管道气流平稳段。采样口直径不小于 80mm，并配套设置法兰。

烟道采样口的布置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设置。距离地面三米以上的采样口处设置有永久坚固的采样平台，采样口距离采样平台高度为 1.5 米左右，采样平台四周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0mm 的脚步挡板，爬梯的角度不大于 60 度。采样平台高于 5 米时，设置 Z 字型梯或 S 型旋梯，梯子悬空侧设置不低于 1.5 米高的护栏等。

我公司的综合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在厂区废水总排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建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2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5 万，占总投资的 5.6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估算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期	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3	
	抛丸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	5	6	
	喷粉废气：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5	6	
	生物质燃烧机废气和烘烤废气：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12	14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增设 2 条 300m 废水管道，由 7 号厂房接入园区污水管廊	1	1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	/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3	3
	固废	依托现有危废储存中心暂存，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	/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点主要位于 7#厂房内	2.0	2.0
		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	/	/
合计		30	35	

经调查，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7) 环境管理检查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4〕49 号），通过了该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①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由厂长、生产负责人、班组组成的环保三级管理网络及三级监督网络，对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形成了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顺畅的环保管理网络和体系。

②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③绿化建设及生态情况

目前厂区规划合理，但绿化美化工作有待加强。

④环保投诉

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没有出现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 值、SS、COD、NH ₃ -N、总磷、石油类	依托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加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危废储存中心，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贯彻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1〕1 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 号）等有关要求，指导和推动用电、工况自动监控规范建设和使用，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根据《排污单位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用电（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并做好数据采集、上传、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			

②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5.2 许可排放限值，本标准许可排放限值为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项目污水排入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_{Cr}和 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

入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需另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450804-07-03-877249)，项目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度 24 分 19.665 秒，北纬 23 度 4 分 18.815 秒。依托电镀产业园项目的厂房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利用 6#、7#厂房购置机加设备、焊机、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的生产线。辅助工程主要依托现有综合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主要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并新增供热工程(3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环保工程主要建设脉冲除尘器、旋风+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装置等。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经济和贸易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设三台生物质燃烧机(额定功率 123kW)为烘烤等工序供热，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处理，烘烤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抛丸工序在密闭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间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喷粉房内的旋风收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各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经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及旋流塔更换废水经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新材料科技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储存中

心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槽液、废槽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中心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2. 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储存中心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原辅料的废包装、边角料、燃烧机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 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

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0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小时值：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GGZS-YQ-159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6
		GGZS-YQ-1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pH 计	PHS-3E	GGZS-YQ-04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GGZS-YQ-185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15m 高 DA013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3。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备注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	共设置 4 个大气监测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 3 个。由监测人员根据布点要求和监测期间的风向进行具体布点。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注：下风向监测点选在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本次监测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上图 3-1。

表 6-3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同时记录流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

对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设置代表性监测点，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4 及图 3-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点位	距离场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面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面	1m		

3#	厂界西面	1m		
4#	厂界北面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天数 308 天/年，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4 年 12 月 01~0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品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76.8%和 78.7%。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产能	全年生产天数	监测当日企业产能	生产负荷
2024.12.01	6500 万套/年铰链及五金配件	308 天/年	16.2 万套/天	76.8%
2024.12.02			16.6 万套/天	78.7%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和三级化粪池进水口均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7-2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12.01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6.5~9.5	/
		流量 (m ³ /h)	3.24	4.80	8.75	6.10	5.72	/	/
		化学需氧量	473	362	272	398	376	500	达标
		BOD ₅	141	107	86.2	117	113	350	达标
		悬浮物	92	101	97	90	95	400	达标
		氨氮	5.52	4.54	5.96	4.17	5.05	45	达标
		总磷	2.61	3.03	3.37	2.82	2.96	8	达标
		总氮	48.4	40.6	59.5	45.4	48.5	70	达标
	石油类	0.14	0.13	0.12	0.13	0.13	15	达标	
	2024.12.02	pH 值(无量纲)	7.7	7.9	8.0	7.9	7.7~8.0	6.5~9.5	达标
流量 (m ³ /h)		5.49	6.74	14.0	11.0	——	/	/	
化学需氧量		270	241	307	291	277	500	达标	

	BOD ₅	81.7	74.2	90.7	87.7	83.6	350	达标
	悬浮物	80	93	98	84	89	400	达标
	氨氮	5.57	4.86	5.25	4.31	5.00	45	达标
	总磷	1.97	2.19	1.41	1.70	1.82	8	达标
	总氮	29.8	34.1	39.2	36.5	34.9	70	达标
	石油类	0.13	0.14	0.14	0.14	0.14	15	达标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8.0（无量纲），COD_{Cr} 日均最大值为 376mg/L，BOD₅ 日均最大值为 113mg/L，SS 日均最大值为 9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5.05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2.9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48.5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14mg/L，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15m 高 DA013 排气筒）	2024.12.01	烟气温度（℃）	42.4	43.0	43.0	42.8	/	/	
		烟气流速（m/s）	6.0	6.4	6.4	6.3	/	/	
		含湿量（%）	10.72	10.18	10.42	10.4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41	3472	3463	339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95	117	87	1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08	0.406	0.301	0.339	1.75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3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3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63	0.66	0.67	0.6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5	达标	
	2024.12.02	烟气温度（℃）	42.4	42.5	43.0	42.6	/	/	
		烟气流速（m/s）	6.1	6.3	6.2	6.2	/	/	
		含湿量（%）	10.36	10.18	10.18	10.24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312	3426	3366	33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4	106	98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78	0.363	0.330	0.357	1.75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3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38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56	0.55	0.50	0.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15m 高 DA01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7mg/m³、0.406kg/h；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5kg/h；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67mg/m³、0.002kg/h。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监测时段	气压(kPa)	风速(m/s)	气温(°C)
2024.12.01	晴	东北风	09:00~10:00	100.8	2.4	15.3
			10:15~11:15	100.7	2.2	17.5
			12:00~13:00	100.4	2.1	22.2
			13:15~14:15	100.4	2.2	22.9
			15:00~16:00	100.2	2.0	25.7
			16:15~17:15	100.1	2.1	26.6
2024.12.02	晴	东北风	09:10~10:10	100.7	2.0	16.3
			10:30~11:30	100.7	2.0	18.1
			12:30~13:30	100.4	2.3	23
			13:50~14:50	100.3	2.2	25.2
			16:00~17:00	100.2	1.9	26.2
			17:20~18:20	100.2	2.0	25.8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4.12.01	第 1 次	0.184	0.300	0.369	0.282	1.0	达标
		第 2 次	0.211	0.354	0.264	0.388		
		第 3 次	0.198	0.285	0.305	0.298		
	2024.12.02	第 1 次	0.206	0.347	0.325	0.308		
		第 2 次	0.173	0.377	0.303	0.342		
		第 3 次	0.181	0.308	0.402	0.3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01	第 1 次	0.18	0.21	0.26	0.37	4.0	达标
		第 2 次	0.13	0.30	0.29	0.39		
		第 3 次	0.13	0.26	0.29	0.43		
	2024.12.02	第 1 次	0.11	0.14	0.35	0.35		
		第 2 次	0.09	0.20	0.30	0.38		
		第 3 次	0.12	0.36	0.31	0.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3mg/m³、0.38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噪声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2024.12.01	1#厂界东面	58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9	55	达标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8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8	55	达标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5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7	55	达标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0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8	55	达标	工业噪声
2024.12.02	1#厂界东面	56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7	55	达标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9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5	55	达标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2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9	55	达标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1	65	达标	工业噪声	48	55	达标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⑥排污许可、应急预案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800MA5N7FGJ3G001P，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目前在有效期范围内。同时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已备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在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现有的 6#、7#厂房内，购置安装机加工设备、焊机、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的生产线。项目一次性建设完成，整体验收。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本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监测仅对出口进行监测。因此，此处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和三级化粪池进水口均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旋流塔更换废水）依托电镀产业园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8.0（无量纲），COD_{Cr} 日均最大值为 376mg/L，BOD₅ 日均最大值为 113mg/L，SS 日均最大值为 9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5.05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2.9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48.5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 0.14mg/L，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及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15m 高 DA01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17mg/m³、0.406kg/h；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5kg/h；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0.00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67mg/m³、0.002kg/h。各排放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43mg/m³、0.38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东、南、西、北面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铁件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废普通包装材料、喷粉工序粉尘和抛丸工序粉尘、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运给当地农民做有机肥使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依托现有危废储存中心（90m²）暂存，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6。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军鹏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军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50804-07-03-877249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三里镇新材料科技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度24分19.665秒,23度4分18.81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500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500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4)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编号	91450800MA5N7FGJ3G001P		
	验收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7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0		
	实际总投资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6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80h/a			
运营单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GJ3G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897	/		0.308	0	0.308	0.308	0	13.205	13.205	0	+0.308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化学需氧量	6.555	376	500	2.529	0	2.529	2.529	0	9.084	9.084	0	+2.529
	氨氮	0.848	5.05	45	0.103	0	0.103	0.103	0	0.951	0.951	0	+0.103
	废气												
	二氧化硫	7.670	1.5	550	1.450	0	1.450	1.450	0	9.120	9.120	0	+1.450
	烟尘	5.291	117	120	35.720	33.58	2.140	2.140	0	7.431	7.431	0	+2.410
	氮氧化物	14.202	1.5	240	0.970	0	0.970	0.970	0	15.172	15.172	0	+0.97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0.831	0.67	120	0.54	0.09	0.44	0.44	0	1.281	1.281	0	+0.4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4〕49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铰链及五金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12-450804-07-03-877249)，项目位于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24' 19.665"，北纬 23° 4' 18.815"。依托电镀产业园项目的厂房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利用 6#、7#厂房购置机加设备、焊机、前处理线、喷塑表面处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年产 6500 万套铰链及五金配件的生产线。辅助

工程主要依托现有综合办公楼等，公用工程主要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并新增供热工程（3 台生物质颗粒燃烧机），环保工程主要建设脉冲除尘器、旋风+脉冲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装置等。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已取得贵港市覃塘区经济和贸易局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设三台生物质燃烧机（额定功率 123kW）为烘烤等工序供热，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处理，烘烤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燃烧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抛丸工序在密闭间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间内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

然沉降；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同位于密闭喷粉房内的旋风收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各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及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

1. 脱脂后清洗废水、磷化后清洗废水及旋流塔更换废水经电镀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达到新材料科技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储存中心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1. 废槽液、废槽渣、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储存中心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

2. 原料桶要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在危废储存中心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其他原辅料的废包装、边角料、燃烧机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1-6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N7FGJ3G (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名 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亿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黎怀明

住 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仅供鑫扬项目验收使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4]第 318-1 号

项目名称：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电镀集中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铰链及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联系人	王军鹏	联系电话	17311465220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4.12.01~2024.12.02、2024.12.22~2024.12.23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2024.12.01 废水： 1#水样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2#水样呈微浊、淡绿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3#水样呈微浊、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2024.12.02 废水： 1#水样呈微浊、淡黄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2#水样呈微浊、淡绿色、轻微异味、无浮油液体， 3#水样呈微浊、乳白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分析方法依据

表 2-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0 级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9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 ³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续表 2-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89	10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6-87	0.004mg/L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总锌		0.05mg/L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1mg/L
锡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8μ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LG30	GGZS-YQ-159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GGZS-YQ-46
		GGZS-YQ-1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2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98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GZS-YQ-05
打印式流速流量仪	LJD-10A	GGZS-YQ-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GZS-YQ-339
pH 计	PHS-3E	GGZS-YQ-04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红外测油仪	YPR-5610	GGZS-YQ-14
具塞滴定管	25mL	GGZS-YQ-87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GGZS-YQ-185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监测时段	气压(kPa)	风速(m/s)	气温(°C)
2024.12.01	晴	东北风	09:00~10:00	100.8	2.4	15.3
			10:15~11:15	100.7	2.2	17.5
			12:00~13:00	100.4	2.1	22.2
			13:15~14:15	100.4	2.2	22.9
			15:00~16:00	100.2	2.0	25.7
			16:15~17:15	100.1	2.1	26.6
2024.12.02	晴	东北风	09:10~10:10	100.7	2.0	16.3
			10:30~11:30	100.7	2.0	18.1
			12:30~13:30	100.4	2.3	23
			13:50~14:50	100.3	2.2	25.2
			16:00~17:00	100.2	1.9	26.2
			17:20~18:20	100.2	2.0	25.8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铰链及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6500 万套/a			
	年运行天数	308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6.2 万套	16.6 套		
	实际生产负荷	76.8%	78.7%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生物质锅炉烟囱排气口	3#5 号厂房第 3 层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酸碱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5#燃烧机及烘烤废气排气筒(DA013)	
	燃料名称	生物质颗粒	/	生物质颗粒	
	废气处理工艺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酸碱废气净化塔	三筒并联旋风+旋流塔+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m)	37	37	15		

续表 5-1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挂镀锌镀件面积	挂镀镍、镀白铜镀件面积	挂镀锌镀件面积	挂镀镍、镀白铜镀件面积	
	设计生产规模	6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6 万 m ² /a	30 万 m ²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66.77m ²	829.54m ²	171.37m ²	858.17m ²	
	实际生产负荷	83.4%	83.0%	85.7%	85.8%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2#4 号厂房第 2 层挂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4#5 号厂房第 3 层挂镀镍、镀白铜锡生产线氰化氢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酸碱废气净化塔		氰化氢废气净化塔		
	排气筒高 (m)	37		37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01 日		2024 年 12 月 02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铰链及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6500 万套/a				
	年运行天数	308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6.2 万套		16.6 套		
	实际生产负荷	76.8%		78.7%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设计废水处理能力	1500m ³ /d				
	监测当日排水量	95.1m ³		115.2m ³		
	监测当日废水处理量	146.3m ³		177.2m ³		
	污水处理负荷	9.8%		11.8%		
	备注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35%回用，65%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	调节-反应-沉淀-强化破络-沉淀-回调-水解-好氧-深度破络-MCR-HAPRO-保障破络-水解-兼氧-好氧-混凝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处理厂					

续表 5-1

核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滚镀锌镀件面积	
	设计生产规模	15 万 m ² /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414.55m ²	426.34m ²
	实际生产负荷	82.9%	85.3%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6#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酸碱废气净化塔	
	排气筒高 (m)	37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4-1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五 生 物 质 锅 炉 烟 囱 排 气 口	2024.12.01	烟气温度 (°C)	32.6	34.3	34.5	33.8	
		烟气流速 (m/s)	7.4	7.8	7.7	7.6	
		含湿量 (%)	8.42	8.35	8.25	8.34	
		含氧量 (%)	16.0	15.5	15.7	15.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258	4464	4409	43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1	21	<20
			折算浓度(mg/m³)	<45			
			排放速率(kg/h)	<8.75×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3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58	70	66	65	
		折算浓度(mg/m³)	147				
		排放速率(kg/h)	0.285				
	烟气黑度 (级)	<1					
	2024.12.02	烟气温度 (°C)	32.6	34.3	33.3	33.4	
		烟气流速 (m/s)	7.0	6.8	6.7	6.8	
		含湿量 (%)	8.35	8.19	8.27	8.27	
		含氧量 (%)	15.0	15.5	15.2	15.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4010	3879	3832	390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4	21	22	22	
		折算浓度(mg/m³)	46				
		排放速率(kg/h)	8.60×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ND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0	63	61	65	
		折算浓度(mg/m³)	134				
		排放速率(kg/h)	0.254				
烟气黑度 (级)	<1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除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外），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4 号房第 2 层挂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净化塔 废气排气筒	2024.12.01	烟气温度 (°C)	18.3	18.2	18.3	18.3	
		烟气流速 (m/s)	16.8	16.5	16.6	16.6	
		含湿量 (%)	10.49	10.15	10.33	10.3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9907	9775	9810	983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95×10 ⁻²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92×10 ⁻²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9.4	9.0	9.9	9.4	
		排放速率(kg/h)	9.24×10 ⁻²				
	2024.12.02	烟气温度 (°C)	18.0	18.1	18.3	18.1	
		烟气流速 (m/s)	16.1	16.5	16.3	16.3	
		含湿量 (%)	10.34	10.45	10.55	10.4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9477	9701	9562	958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2.87×10 ⁻²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4.79×10 ⁻²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9.7	11.4	10.9	10.7		
	排放速率(kg/h)	0.103					
3#5 号厂房第 3 层挂镀锌、镀白铜锡生产线酸碱 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2024.12.01	烟气温度 (°C)	15.5	15.5	15.2	15.4	
		烟气流速 (m/s)	5.7	5.7	5.8	5.7	
		含湿量 (%)	10.57	10.66	11.16	10.8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162	2156	2183	216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50×10 ⁻³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7.6	8.1	8.3	8.0	
		排放速率(kg/h)	1.73×10 ⁻²				
	2024.12.02	烟气温度 (°C)	15.8	15.6	15.5	15.6	
		烟气流速 (m/s)	5.4	5.6	5.5	5.5	
含湿量 (%)		10.35	10.51	10.70	10.5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058	2132	2056	208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25×10 ⁻³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4×10 ⁻²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7.1	7.8	9.4	8.1		
	排放速率(kg/h)	1.69×10 ⁻²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4#生产线氰化氢废气净化塔废气排气筒 4#5#厂房第 3 层挂镀镍、镀白铜锡	2024.12.01	烟气温度 (°C)	14.9	14.9	14.5	14.8	
		烟气流速 (m/s)	5.8	5.8	5.8	5.8	
		含湿量 (%)	11.31	11.02	11.39	11.2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2182	2189	2183	2185	
		氰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1	0.02	0.03	0.02
	排放速率(kg/h)		4.37×10 ⁻⁵				
	2024.12.02	烟气温度 (°C)	14.9	14.9	14.6	14.8	
		烟气流速 (m/s)	5.2	5.6	5.5	5.4	
		含湿量 (%)	11.07	11.14	11.27	11.1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1972	2122	2091	2062	
氰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4	0.03	0.03	
	排放速率(kg/h)	6.19×10 ⁻⁵					
5#燃烧机及烘烤废气排气筒 (DA013)	2024.12.01	烟气温度 (°C)	42.4	43.0	43.0	42.8	
		烟气流速 (m/s)	6.0	6.4	6.4	6.3	
		含湿量 (%)	10.72	10.18	10.42	10.4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241	3472	3463	339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95	117	87	100
			排放速率(kg/h)	0.33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2×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2×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63	0.66	0.67	0.65		
	排放速率(kg/h)	2.20×10 ⁻³					
2024.12.02	烟气温度 (°C)	42.4	42.5	43.0	42.6		
	烟气流速 (m/s)	6.1	6.3	6.2	6.2		
	含湿量 (%)	10.36	10.18	10.18	10.24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3312	3426	3366	336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4	106	98	106	
		排放速率(kg/h)	0.35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56	0.55	0.50	0.54		
	排放速率(kg/h)	1.82×10 ⁻³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6-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6#4 号厂房第 4 层滚镀锌生产线酸碱废气净化塔废气 排气筒	2024.12.22	烟气温度 (°C)	21.2	21.8	21.8	21.6	
		烟气流速 (m/s)	12.6	12.4	12.4	12.5	
		含湿量 (%)	9.89	9.97	9.75	9.87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9026	18655	18699	1879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5.64×10 ⁻²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9.40×10 ⁻²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4.2	11.8	10.8	12.3	
		排放速率(kg/h)	0.231				
	2024.12.23	烟气温度 (°C)	21.8	21.6	21.9	21.8	
		烟气流速 (m/s)	12.8	12.5	12.7	12.7	
		含湿量 (%)	10.35	10.07	9.87	10.10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19139	18807	19055	190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57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95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11.1	13.1	12.1	12.1		
	排放速率(kg/h)	0.230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µg/m³)	2024.12.01	第 1 次	184	300	369	282	369
		第 2 次	211	354	264	388	388
		第 3 次	198	285	305	298	305
	2024.12.02	第 1 次	206	347	325	308	347
		第 2 次	173	377	303	342	377
		第 3 次	181	308	402	301	402
氮氧化物 (mg/m³)	2024.12.01	第 1 次	0.025	0.056	0.042	0.050	0.056
		第 2 次	0.019	0.044	0.032	0.045	0.045
		第 3 次	0.030	0.034	0.043	0.044	0.044
	2024.12.02	第 1 次	0.022	0.033	0.039	0.035	0.039
		第 2 次	0.015	0.033	0.047	0.032	0.047
		第 3 次	0.023	0.031	0.037	0.039	0.039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表 6-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值
氯化氢 (mg/m^3)	2024.12.01	第 1 次	0.08	0.13	0.11	0.13	0.13
		第 2 次	0.09	0.13	0.12	0.12	0.13
		第 3 次	0.07	0.14	0.13	0.12	0.14
	2024.12.02	第 1 次	0.08	0.12	0.14	0.10	0.14
		第 2 次	0.09	0.12	0.13	0.11	0.13
		第 3 次	0.09	0.11	0.13	0.10	0.13
硫酸雾 (mg/m^3)	2024.12.01	第 1 次	0.042	0.048	0.050	0.040	0.050
		第 2 次	0.042	0.038	0.050	0.063	0.063
		第 3 次	0.046	0.046	0.034	0.054	0.054
	2024.12.02	第 1 次	0.038	0.055	0.055	0.043	0.055
		第 2 次	0.030	0.048	0.044	0.047	0.048
		第 3 次	0.044	0.048	0.048	0.063	0.063
氰化氢 (mg/m^3)	2024.12.01	第 1 次	ND	0.003	0.004	0.004	0.004
		第 2 次	ND	0.004	0.003	0.004	0.004
		第 3 次	ND	0.003	0.004	0.004	0.004
	2024.12.02	第 1 次	ND	0.003	0.003	0.003	0.003
		第 2 次	ND	0.003	0.004	0.004	0.004
		第 3 次	ND	0.003	0.005	0.005	0.005
铬酸雾 (mg/m^3)	2024.12.01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2024.12.02	第 1 次	ND	ND	ND	ND	ND
		第 2 次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12.01	第 1 次	0.18	0.21	0.26	0.37	0.37
		第 2 次	0.13	0.30	0.29	0.39	0.39
		第 3 次	0.13	0.26	0.29	0.43	0.43
	2024.12.02	第 1 次	0.11	0.14	0.35	0.35	0.35
		第 2 次	0.09	0.20	0.30	0.38	0.38
		第 3 次	0.12	0.36	0.31	0.40	0.40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a”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32000050818；报告编号：LHY2412015H）。

4、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3 1#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4.12.01	总镍	0.14	0.13	0.15	0.17	0.15
2024.12.02		0.16	0.10	0.11	0.10	0.12

表 6-4 2#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4.12.01	六价铬	0.013	0.015	0.011	0.018	0.014
	总铬	0.893	0.874	0.803	0.942	0.878
2024.12.02	六价铬	0.012	0.014	0.015	0.017	0.014
	总铬	0.821	0.885	0.937	0.808	0.863

表 6-5 3#电镀产业园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流量、色度、锡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2024.12.01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7.2~7.4
	流量 (m ³ /h)	3.24	4.80	8.75	6.10	5.72
	色度 (倍)	50	50	50	50	50
	悬浮物	92	101	97	90	95
	氨氮	5.52	4.54	5.96	4.17	5.05
	总氮	48.4	40.6	59.5	45.4	48.5
	总磷	2.61	3.03	3.37	2.82	2.96
	化学需氧量	473	362	272	398	3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07	86.2	117	113
	石油类	0.14	0.13	0.12	0.13	0.13
	总氰化物	0.069	0.102	0.079	0.088	0.084
	硫酸盐	388	355	374	404	380
	氯化物	656	694	772	639	690
	总铁	0.37	0.39	0.41	0.25	0.36
	总铜	ND	ND	ND	ND	ND
	总锌	ND	ND	ND	ND	ND
锡 ^① (μg/L)	ND	ND	ND	ND	ND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环分）20240496号）。

续表 6-5

单位：mg/L（除 pH 值、流量、色度、锡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4.12.02	pH 值(无量纲)	7.7	7.9	8.0	7.9	7.7~8.0
	流量 (m ³ /h)	5.49	6.74	14.0	11.0	9.31
	色度 (倍)	50	50	50	50	50
	悬浮物	80	93	98	84	89
	氨氮	5.57	4.86	5.25	4.31	5.00
	总氮	29.8	34.1	39.2	36.5	34.9
	总磷	1.97	2.19	1.41	1.70	1.82
	化学需氧量	270	241	307	291	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7	74.2	90.7	87.7	83.6
	石油类	0.13	0.14	0.14	0.14	0.14
	总氰化物	0.079	0.097	0.091	0.085	0.088
	硫酸盐	373	390	408	421	398
	氯化物	675	665	756	653	687
	总铁	0.32	0.28	0.40	0.40	0.35
	总铜	ND	ND	ND	ND	ND
总锌	ND	ND	ND	ND	ND	
锡 ^① (μg/L)	ND	ND	ND	ND	ND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4.12.01	1#厂界东面	58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8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5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0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2024.12.02	1#厂界东面	56	工业噪声	4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9	工业噪声	45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62	工业噪声	49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48	工业噪声

注：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项目检出限详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①”指监测项目不在我公司监测能力范围内，分包给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42012050972；报告编号：中赛（环分）20240496 号）。

(以下空白)

签名：梁秀芬
编制：梁秀芬

签名：覃水群
审核：覃水群

签名：罗靖
批准：罗靖

批准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00MA5N7FGJ3G001P

单位名称：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伟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甘化园区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N7FGJ3G

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合同编号：GH（市）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限：2024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伟杰
注册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提货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园区		
项目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5828280708
电子邮箱	\	传真号	\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钰文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黄练峡		
项目联系人	黄远超	联系电话	13481595441
电子邮箱	huangyuanchao@taiwancement.com	传真号	0775-4267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定义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废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废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以及不排除具有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定义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废物的无害化处置的过程。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附件 6-3

2.1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1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将下表废物交予乙方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委托总量(吨)	主要特征有害元素
1	综合污泥	336-063-17	袋装	230	毒性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装	2	毒性
3	废漆渣	900-252-12	袋装	1	毒性
4	废滤料	900-041-49	桶装/袋装	4	毒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	毒性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吨装/散装	4.5	毒性
7	化工原料包装物	900-041-49	吨袋/散装	2	毒性
8	镀镍槽渣	336-055-17	袋装	1	毒性
9	镀镍污泥	336-055-17	袋装	110	毒性
10	镀铜槽渣	336-058-17	袋装	1	毒性
11	镀铜污泥	336-058-17	袋装	75	毒性
12	综合池槽渣	336-063-17	袋装	1	毒性
13	镀铬槽渣	336-069-17	袋装	1	毒性
14	镀铬污泥	336-069-17	袋装	85	毒性

备注：上述预估委托总量仅为参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依据甲方实际转运之数量进行结算。预估年委托量未达成的，不作为双方的违约条件。

2.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信息，危废信息包括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协助乙方现场调研与采样分析。

2.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环评等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2.1.4 甲方可审查乙方危废经营资质，如有需要可实地考察乙方危废处置情况，前述实地考察，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认考察时段。

2.1.5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废转移联单，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废的，应当向危废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必要时乙方将

提供协助。

2.1.6 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危废的转移和安全贮存处置的计划,在危废转移前,甲方须提前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转移条件且符合国家法令要求,同时协助办理运输车辆、人员进出厂手续,并负责现场危废的装车。

2.1.7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将不同类别的废物分别包装和存放,按照危废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1.8 甲方所提供的危废,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含有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接收的成分,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废物、爆炸物或反应性废物。

(2) 含有对水泥品质或水泥制程存在不良影响的杂质或污染物,例如大块石头、汞温度计、灯管、铁器、绿泥或其他废物残渣。

(3) 危废中含有溴、碘、汞等水泥窑不能处置的物质。

(4) 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类别、代码、采样品信息不一致,或不符合有害元素控制指标限值。

双方如对废物内容有争议的,交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强腐蚀性和剧毒性的高危特殊废物,甲方必须在运输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在装车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2.1.9 危废不符合 2.1.8 规定或合同附件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或依据乙方〈处置订价作业准则〉另行定价,并按乙方的特采作业进行处置。乙方要求另行定价的,由双方签署增补合同。增补合同签署完成前,乙方仍可拒绝接收或处置。

2.1.10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

2.1.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2.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废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妥善维持资质在本合同期内的有效性,具备从事本合同危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乙方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或重新申领的,需要提前 1 个月告知甲方。

2.2.2 乙方负责危废的准入采样检测与现场调研，核实甲方危废的相符性，并协助甲方修正危废相关信息，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甲乙双方认可的主要有害元素的技术要求、有害元素控制指标限值或其他接收标准。前述采样检测、现场调研与指标限值等的内容，由乙方制作采样分析报告，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同意遵守采样检测结果给定的相关接收标准要求。

2.2.3 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对应部分，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废的，协助甲方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的跨省转移手续。

2.2.4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危废运输转移服务计划给予回应。如经乙方判断前述计划，不符合法规或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乙方难以妥善履行本条内容的情况，乙方得与甲方协商并要求甲方提出对应修改。

2.2.5 乙方在进行危废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并做好各项记录。

2.2.6 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2.2.7 乙方实施进厂采样，若进厂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或有与合同约定的相关接收标准不同的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或要求加价。

第三条 危废的运输条件

3.1 双方约定危废的运输条件如下：

由 乙方 负责危废运输。受委托的运输单位应赴甲方指定地点将危废载运至乙方所在地。

不论是甲方或乙方负责危废运输，均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并符合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本合同约定乙方负责危废运输的：

3.2.1 由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代乙方进行验货，负责对废物数量进行清点，并对其标签、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确保运输途中无遗撒、渗漏、扬尘等，甲方应配合运输单位办理包装与装车事项，如有不符合同、法规要求或有造成遗撒、渗漏、扬尘危险的，运输单位可代乙方拒绝接收。经运输单位验货无异议后，运载途中发生的环境事故，则由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甲方若因此被造成行政处罚、对外赔偿等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危废出厂、上路运输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危废所有权的转移以出甲方厂区时开始转移至乙方，出厂后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派出的车辆空车返回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该

趟次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3.3 本合同约定甲方负责危废运输的：

3.3.1 甲方应自行安排运输单位载运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乙方接收危废前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包含运输过程中不当发生二次环境污染等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或运输单位负责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3.2 由乙方负责卸车，甲方应确保运输单位的车辆进入乙方厂内，遵守乙方规章制度，按指定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和遗撒；卸车过程要听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为：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4.2 服务标准为：

处置服务标准：贮存、处置设施及运行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运输服务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证件齐全，无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包装标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对应要求，包装完整，标签填写清晰，标识正确。

第五条 付款条件

5.1 服务费用的数额

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服务费用详如附件价格表。

5.2 计算单位的衡量

5.2.1 服务费用以吨计算时，以 甲方 厂内计量设备称重为准。如果误差超过 1%，双方协商解决。

5.2.2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加强对计量装置的使用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周期进行检定。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5.3 服务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双方对服务费用的支付结算采取以下方式：

接收后付款

甲方危废运抵乙方所在地后，双方约定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共同确认上月已转移的危废种类与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对账单；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5.4 发票

由乙方为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60700500000000013172

税 号：91450800MA5N7FGJ3G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覃塘支行

账 号：800120471566665

税 号：91450800MA5N7WPU32

5.6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包含拒绝接收、处置危废，且每逾期 1 日按本合同服务费用预估总额的 0.001 %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因此受有其他损害的，可以向甲方请求赔偿。乙方于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自催告之日起届满 30 日仍未支付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甲方付款义务与逾期违约金的计算。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一方应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必要，而由他方提交之一切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负担保密责任。非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6.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自身之代表人、受雇人、代理人或承揽人（下称「相关人员」），要求承担前项的保密义务。如相关人员基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将前述企业与技术服务信息告知其他相关人员的，应在该相关人员的职务范围内为之。

6.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于合同履行完毕后，依然有效。

6.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终止与变更

7.1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05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7.2 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如要求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确定是否终止合同。

7.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4 如经乙方确定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无法重新申领，或因政府审批、法规变更等因素，乙方废物经营许可证遭撤销或废止的，乙方得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与甲方就已运抵之危废，协商处置的替代方案（例如协助甲方将危废转由其他有资质的业者处置）。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遇许可证有过期但尚未重新申请的，申请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废，待许可证更新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乙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7.5 符合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处置危废，除非情况属于乙方无法事先预见的，乙方应事先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进场频率或替代作法：

- (1) 因乙方厂内设备故障、年度大修，致乙方需暂停接收或处置废物的；
- (2) 因乙方厂内生产规划，乙方经评估需调整危废进厂处置数量的；
- (3) 因政府政策、国家法令变化、天然灾害、战争、罢工、传染病流行，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乙方需暂停接收或处置废物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不属于违约责任和赔偿范围。

8.2 因一方责任义务未达到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对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的危废信息，其内容真实、准确且无遗漏。甲方并应保证落实第 2 条的义务。甲方违反本项约定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包含拒绝接收、处置危废。甲方另应按已发生服务费用 1 % 的数额，支付乙方惩罚性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害的，乙方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违反本合同而经乙方催告仍未于期限内改善状况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5 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而解除，解除时危废已由乙方接收的，除双方另有商议外，在符合国家法规的情况下，乙方可决定危废的处置方式并自行处理，甲方不得异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环保规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涉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其它

附件 6-9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本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倘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抵触时，应优先适用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合同附件

附件 1 价格表

附件 2 有害元素控制指标（或其他接收标准）

附件 3 廉洁承诺声明

委托方(甲方):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 间: 2024年05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贵达超

时 间: 2024年05月17日

附件 6-10

附件 1 价格表

价 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年委托量(吨)	单价(元/吨)	预估金额(元)
1	综合污泥	HW17	336-063-17	230	600	138000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	1300	2600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	950	950
4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4	1300	52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900	900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4.5	1500	6750
7	化工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	1500	3000
8	镀镍槽渣	HW17	336-055-17	1	600	600
9	镀镍污泥	HW17	336-055-17	110	600	66000
10	镀铜槽渣	HW17	336-058-17	1	600	600
11	镀铜污泥	HW17	336-058-17	75	600	45000
12	综合池槽渣	HW17	336-063-17	1	600	600
13	镀铬槽渣	HW17	336-069-17	1	600	600
14	镀铬污泥	HW17	336-069-17	85	600	51000
合 计				518.5	/	32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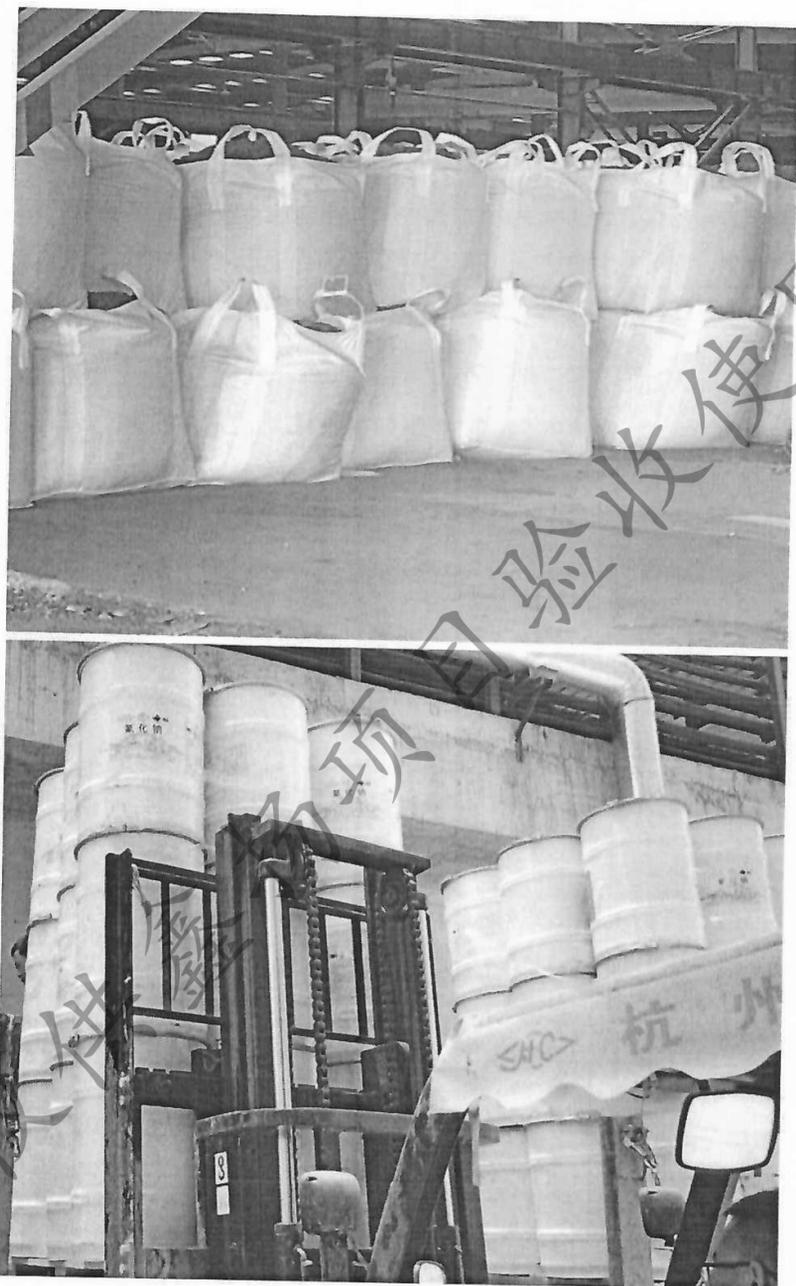
备注：1、上述价格含 6%税、含运输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五条“付款条件”执行。

3、委托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

附件 6-11

附件 2 有害元素控制指标 (或其他接收标准)



附件 3 廉洁承诺声明

甲方及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承诺人」）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物流、付款及其他履行交易合约等业务）中接触台泥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称台泥集团）所有关联人员和信息，兹了解廉洁交易重要性，自愿遵守以下条款，且同意该条款自动适用于承诺人与台泥集团既有及未来设立之分公司、关联企业、办事处及其他营业组织。

第一条、定义

1. 「关联企业」：指一个企业的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被其他企业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
2. 「关联人员」：指负责直接或间接商议业务交易条件、达成或履行交易合约，或对上述交易之达成及执行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之业务经办、采购、生产人员及其相关主管人员。
3. 「不正当利益」：指依法或依商业伦理道德操守不应取得之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佣金、利润提成、比例金、中介费、后谢金、不当的礼品、馈赠、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干股）、或其他之服务招待、类似经济利益、或取得特定职务。

第二条、廉洁声明

1. 承诺人承诺遵守台泥集团所制定之一切廉洁规范，并确认已详阅台泥集团诚信经营守则；承诺人并保证要求其负责人、经理人、受雇人、代理人、关联人员或使用人亦严格恪遵本承诺条款之义务。（详参台泥集团诚信经营守则网址 http://www.taiwancement.com/tw/ir_company-regulations.html）
2. 承诺人承诺其与其关联人员不接受、不配合台泥集团员工、或台泥集团关联人员、或上述人员之二亲等内(含)的直(旁)系血亲或其指定人(以下合称「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对承诺人要求、期约；收受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为，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之行为。
3. 承诺人承诺在交易议约期间及履约期间不以不正当利益，唆使或利诱台泥集团员工、台泥集团关联人员离职或谓任何侵害或损害台泥集团及其客户之商机、商誉、业务或违背其职务等之行为或为侵害台泥集团合约权利之行为，或为任何有侵害台泥集团之虞之行为。
4. 承诺人承诺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诱台泥集团人员离职或违背职务。
5. 若承诺人负责保管或使用台泥集团的财产，承诺人承诺决不会有任何贪污、挪用台泥集团财产之行为。
6. 承诺人承诺其与其关联人员不会违反当地法令，提供政府官员不正当利益。
7. 承诺人不得提供假证明或假证据，不得故意隐瞒企业实情，不能蓄意欺诈，影响审核结果及双方交易。
8. 承诺人承诺，若发现其关联人员或台泥集团利害关系人有任何无理不当、违反本承诺条款之要求或行为，应立即抵制并主动向台泥集团揭露索贿和受贿人员的行径，以示负责。

第三条、承诺人倘违反法律或本承诺条款者，台泥集团得不经催告径行终止或解除与承诺人间之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愿赔偿台泥集团所受损失及所失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诉讼费用），承诺人并愿负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绝不推诿。

第四条、除前条规定外，承诺人并应赔偿所有已缔结之合约或订单总金额【10】倍之惩罚性违约金予台泥集团，且本条不影响台泥集团主张损害赔偿之权利。

仅供鑫扬项目验收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800MA5N7FGJ3G
法定代表人	黎怀明	联系电话	13808181644
联系人	蒯旭波	联系电话	18981991216
通信地址	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邮政编号	5371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 中心经度：109°24'25.8"E；中心纬度：23°4'19.3"N		
预案名称	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M）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2025年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黎怀明	报送时间	202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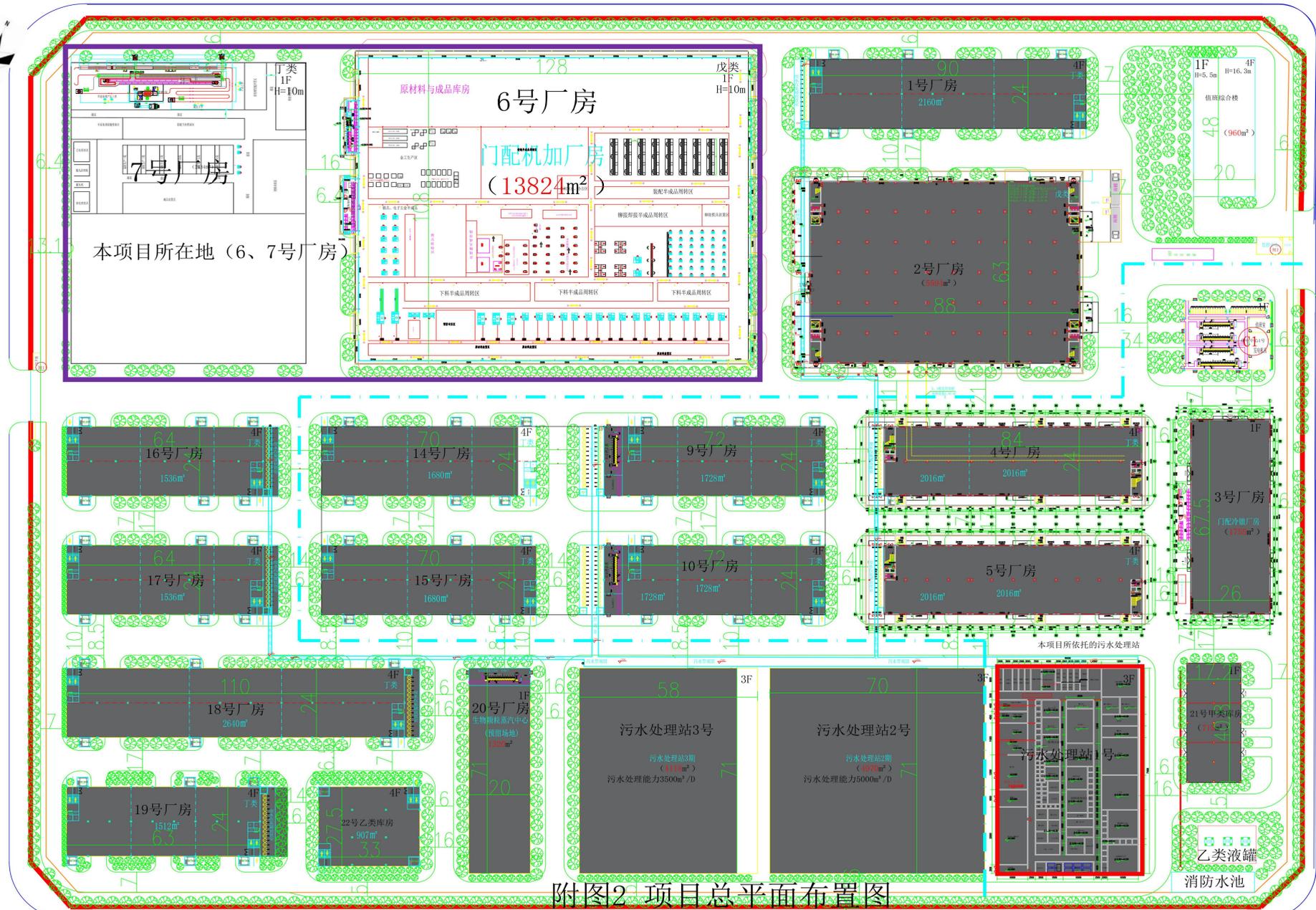
附件 7-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3 月 18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备案编号</p>	<p>450804-2025-0014-M</p>		
<p>报送单位</p>	<p>广西鑫扬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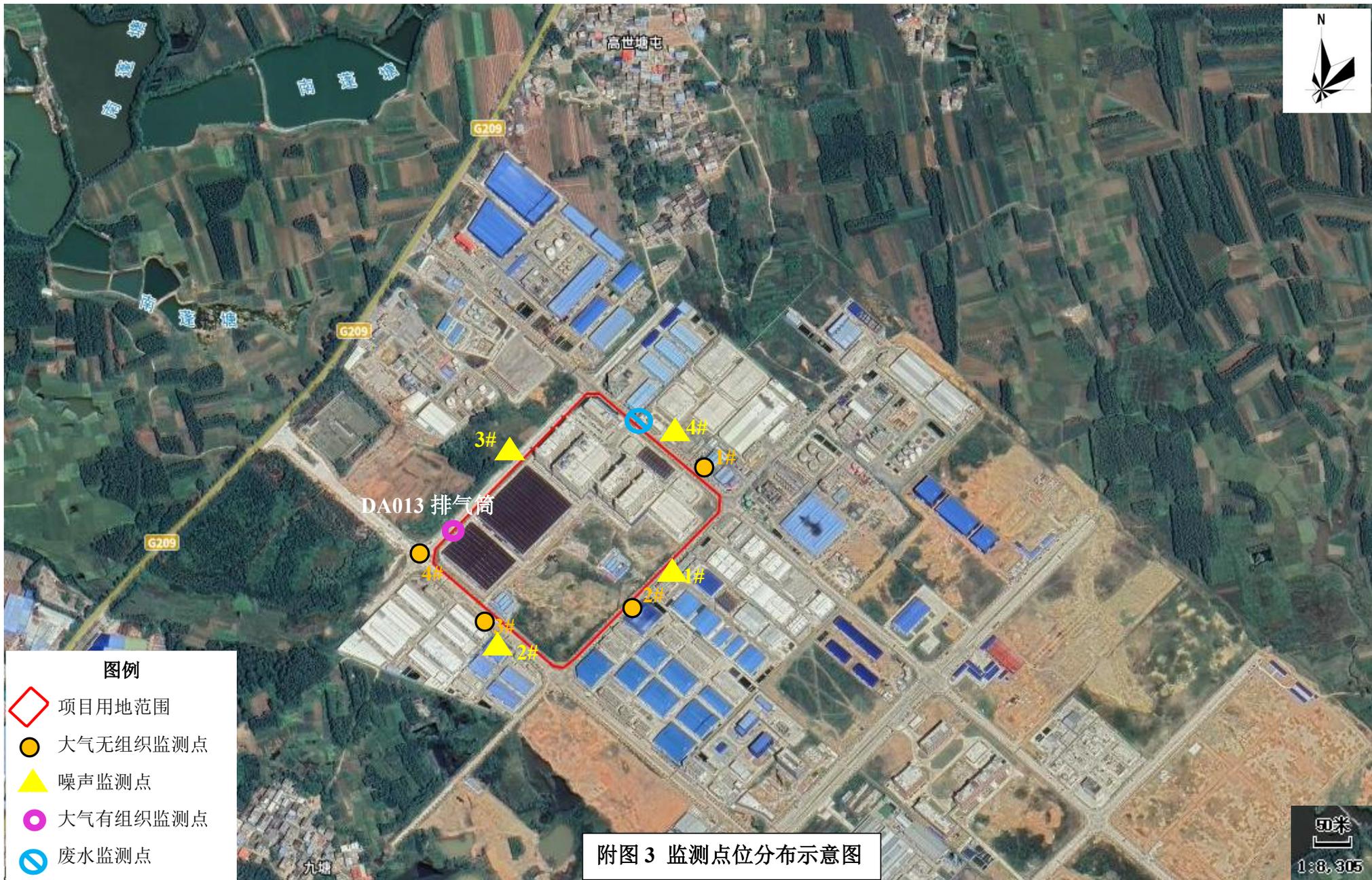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项目用地范围
- 大气无组织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大气有组织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附图3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50米
1:8,305